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李明鴻

李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5萬3035元(系爭標的物價額，低於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77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迅補正本院114.10.7裁定之第四被告姓名李○○、住址(同七日內應補正，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